

1.8.2、本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项目名称：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1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林智能管护视频系统建设项目（1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北鹰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853.46335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2.802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北鹰北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